关于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孔吾拉齐村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2023年7月22日，阿合奇县水利局对修改完善后的《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孔吾拉齐村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复核和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为1022.86hm²，其中永久占地22.85hm²，临时占地 1000.01hm²，重复占地0.08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该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8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87%，表土保护率达到95%、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作要求。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工程预测时段内因开挖扰动而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为24297.19t，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18325.78t。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按照水土流失类型相同及治理措施位于山前冲积倾斜砾质平原区，侵蚀类型为风蚀、水力侵蚀，各区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则，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1个一级分区：冲洪积平原区。3个二级分区：取水工程区、水厂工程区、输配水管线工程区。

（1）渠道及渠系设施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2.74万m³（主体已列）；

土地平整9.01hm²（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彩条旗限界：1000m（方案新增）；

洒水：820m³（方案新增）。

（2）土地平整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4.56万m³（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彩条旗限界：1000m（方案新增）；

洒水：3000m³（方案新增）。

（3）田间道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82万m³（主体已列）；

土地平整1.83hm²（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彩条旗限界：500m（方案新增）；

洒水：550m³（方案新增）。

（4）管理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0.02hm²（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洒水2m³（方案新增）。

彩条旗限界：200m（方案新增）。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工程水土保持概（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86.5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54.59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30.16万元。工程措施投资54.5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55万元，独立费用23.61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13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6.00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0.00万元，水土流失监测费12.48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5.00万元），基本预备费1.80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实施后，将极大地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被破坏的地表得到恢复，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七、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从组织管理、招投标、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各方面提出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